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AA」字樣之文件中，並經有關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於該計劃下，購股權將授予根據新計劃符合資格之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c) 不時遵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惟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下該10%上限；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就實行或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登記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先後次序而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夏英炎先生、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